附件 2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[illegible]

头控制。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，倡导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的生态

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

[illegible]

制定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少、污染重复利用率高，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、选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（二）矿山开发应贯彻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具备回填条件的露天采场，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，鼓励利用矿山固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四）非金属矿山，固体废物、废水应加强综合利用，石灰岩矿[illegible]

矿山废水综合利用应遵循“统筹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分质利用”的原则。矿坑涌水在矿区充分利用前提下，余水可作为生态、农田等用水，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生态保护

（一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，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施工空间，优化施工工艺和作业流程，尽量少占

[illegible]

（四）合理布局

[illegible]

行优化设计，合理选择物种及生态修复工艺。对

的矿山废弃地，不宜复垦为农牧业生产用地。

重构、景观再造进

干存在潜在污染

（六）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，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，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；对于干旱地区，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。

（七）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，采取分级削坡、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，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提高植被成活率，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，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[illegible]

（九）[illegible]确定其利用功能。若恢复为水域景观，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一）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，实施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控制扬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设置通风系统，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，并安装除尘设备，防止粉尘污染。

（四）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，洒水降尘、安装除尘装置、个体防护等措施，防治凿岩、铲装、运输等采矿作业中的粉尘污染。

选矿作业宜采用水源密闭、局部抽风、安装除尘装置等措施，防治

（八）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，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同时应进行环境比选论证。若尾矿库处于II类水体上游，应充分论证其泄洪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下游用水安全。

（九）在采矿及选矿工业场地总平面设计中，应充分考虑噪

金属类矿废水地下处理工艺与技术及装备。

[illegible]

及装备。

六、运行管理与风险防范

(一)矿山施工应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理，按工程监理、施工阶段编制施工监理报告。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运行阶段，加强对含有重金属废水污染源的管理，按要求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；开展矿区地表变形、土壤及地下水、地表水及沉积物、生态系统等生态环境监测，按要求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。

(三)对于可开发为农牧业用地的矿山废弃地，应对其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。

(四)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。